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易字第2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萬生

選任辯護人 王朝璋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575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陳萬生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諭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被告與告訴人葉震威調解成立，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為保障被告之權益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91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張意鈞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南穎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